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科技”）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此次担保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担保相关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

2、根据《公司章程》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徐非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5号科技园工业厂房24栋东段2层A219房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

公司持有华信科科技80%的股份，徐非持有华信科科技20%的股份，华信科科技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1,320,091.61	353,647,897.76
总负债	64,743,454.72	316,317,202.59
净资产	46,576,636.89	37,330,695.17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25,866,733.21	380,757,642.92
营业利润	12,330,450.06	8,233,639.48
净利润	9,245,941.72	6,086,765.23

2016年及2017年1-5月财务数据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以合同为准
-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整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华信科科技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另一股东徐非先生持有20%的股权，其已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以上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为满足子公司开展业务的经营需要，降低财务成本，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前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并同意将该

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累计为（含本次担保）199,631.9万元，占最近一期（2016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01,871.77万元的98.89%；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16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01,871.77万元的39.63%。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12日